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.00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2021年7月23日，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。依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.80元/股（含）。

截至2021年11月17日，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，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，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，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7月22日，仅有21个交易日盘中股价低于36.00元/股，2021年7月23日至今，盘中股价均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5.80元/股，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至2022年5月16日止。公司后续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

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及股价的整体表现，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实施回购程序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